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政務次長純敬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施雅玲、呂依錡、陳琳淳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5、36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65、36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新北市政府函請本部同意展延「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補正期限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第 3 次會議。

議題：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再提會)

決議：

一、經本次會議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一)「優良農地」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按：優良農

地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

(二)「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公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是前開二種農業用地範圍並未明確，請作業單位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研擬適當名稱取代之。

(三)前開二項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列為「農業發展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因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範圍予以指認其區位，是以，該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後續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進行查詢。

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增列第 5 目「特定農業區應供農業生產及設置農業經營所需之產、製、儲、銷設施使用。另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及建構產業價值鏈所需之加工、物流、研發、休閒產業等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等內容乙節，考量「特定農業區」為使用分區，並非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是該文字應配合修正；又「容許使用」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範疇，透過修正該規則增列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即可達到目的，是否仍有增列必要有待釐清；且優良農地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宜維護農地總量等尚有疑義。是以，請作業單位另案邀請本部區委會委員、農委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評估修正後，再提區委會報告。

第 2 案：審議臺中市后里區「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新增加油站部分，應先取得臺中市政府加油站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業經申請人取得臺中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7 日函復原則同意文件，惟該加油站部分申請人擬編定為遊憩用地，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之 3 點說明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經與會委員及地政司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有關月眉東、南路 F 級交通服務水準，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如該道路非園區內道路，請將改善計畫送至道路主管機關確認其可行性。經申請人表示此為園區內道路，業經市府交通局 104 年 1 月 8 日函復係屬月眉公司權管。申請人會中提出說明後續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就目前月眉糖廠至園區接駁車使用率情形加以說明，倘有偏低情形，應就整體大眾運輸接駁情形提出改善計畫。申請人會中提出說明後，經與會委員及運研所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四、刪除原 86 年核准通過：「...於總量管制下彈性配置、調整設施內容、區位、面積。」等文字。因本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後續已可依程序辦理彈性調整，變更計畫書內多處援引原 86 年核准函說明二之(5)「本案涉及市場經營環境之配合，無法預先指定固定之區位與設施項目，同意申請

單位於總量管制下彈性配置、調整設施內容、區位、面積。其公共設備需求，同意依實際遊客使用情形與需要，彈性配置、興闢，並經各該公共設備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以符合現行管制規則規定。

五、公共設施可容納人口數部分，規劃單位均以總數 34,459 人計算，惟中區部分原預測以 29,670 人口數估算公設量體，本次西區預測 7,900 人大幅增加將近 5000 多人，但無法將中區未達旅遊人次 4,795 人挪至西區使用，若未來中區旅次達到原預估人次時，將致計畫公設量與實際人口量造成差距，似不妥適。前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申請人會中提出說明，經與會委員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六、本案雖於 86 年核可，惟 89 年 1 月 26 日區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增加開發影響費規定（不溯及既往），應計算本次變更所增加交通旅次，核算開發影響費納入本次變更開發計畫書內。前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申請人會中提出說明，經與會委員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書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核准文件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一、曹委員紹徽

- (一) 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區委會委員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會議，本會支持優良農地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農地分類分級並無法令地位，目前係與區域計畫法令對接，未來農 1 將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達到管制效果。本會建議以特定農業區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可依農業經營發展需要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符農業使用。
- (二) 農 2 若屬完整農地需予以保護，如屬一般農業區者，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透過特定農業區之管制，維護優良農地。
- (三) 本會已提供文字予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於農地使用管理或變更相關原則內，明定優良農地應避免作非農業使用，以達到維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 (四) 本會訂頒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已載明農舍、畜禽舍或漁業設施等容許項目，惟如屬高強度屠宰加工廠等設施，並無法容許使用，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建議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指導性原則，後續仍需依農業相關法規視個案逐項審查。
- (五) 農產業加工物流係基於第 1 級農業發展需要，例如鳳梨產業附屬設施使用，與經濟部主管產業不同；又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休閒農業係屬農業項目之一，休閒農業與一般遊樂場、住宿性質不同，休閒農業包

括第 1 級農產品生產，如有民宿設施亦應申請農舍後，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也有相關管理規範。

- (六) 支持賴委員意見，目前容許使用尚包括非農業使用項目，例如採取土石等，建議應予刪除。
- (七) 有關圖資疑慮，正如臺南市政府意見，農地分類分級非屬法定分類，而係屬調查成果，本會將持續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甚至現地調查。
- (八) 吉園圃尚未退場，目前仍在推動當中，將持續推動吉園圃認證標章，並增加 QRCode，掌握生產者來源，讓生產者也負起品管責任。

二、高委員惠雪

- (一) 經濟部尊重特定農業區應避免變更使用，惟有關農委會所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及建構產業價值鏈所需之加工、物流、研發、休閒產業等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仍有疑慮，例如屏東生技園區現況已有工廠，該園區內申請設置之加工工廠，如何區分究係屬農業或工業加工？且工廠申請登記證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農委會如何認定加工、物流、研發、休閒產業等係屬農產業範疇？
- (二) 農委會建議「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乙節，何以農委會核准之加工物流業可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

區，經濟部核准者即不得申請變更？

(三)從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很難區分是否屬農業使用，特定農業區應從嚴管理保護，其餘土地才可供產業使用。

(四)農委會意見與營建署所擬指導原則不同，贊成營建署意見，若按農委會意見，後續會有認定爭議。

三、陳委員彥仲

請農委會具體說明農業產、製、儲、銷之土地使用方式為何？製造係屬第2級產業活動，銷售、物流、休閒農業等係屬第3級產業活動，因前開土地使用型態皆需要配套規劃設置停車場等相關設施，是否會影響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

四、賴委員美容

保護農地係為確保糧食安全，農委會建議增列第5目規定，允許加工、物流等產業得以申請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惟加工製造係屬製造業，此與前開確保糧食安全目的未符，是以，請農委會指認農1、農2、農3、農4之區位，尚未指認區位前，不宜訂定特定農業區得以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規定。

五、張委員學聖

(一)農委會農地分級成果不等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因現有管制已產生問題，如將農1限縮為現有特定農業區，與原先認知將好的農地予以保留會有所落差。

- (二) 優良農地係屬適宜耕作之土地，於總量不足之前提下，允許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會有疑慮。

五、蕭委員再安

- (一) 全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74 萬~81 萬公頃，農 1、農 2、農 4 加總約 79 萬公頃，前開農地範圍內現況還包括違規工廠、農舍等，在農地不足之情況下，農 1、農 2、農 4 皆應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二) 農業用地如提供短期及屬可逆性質之使用者，於面臨糧食安全問題時，該等土地尚可以恢復農業使用，建議可評估納入農業用地之容許項目。

六、張委員容瑛

- (一) 同意農委會意見，以特定農業區架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惟涉及特定農業區究竟是農 1 或農 2，應再說明清楚，且特定農業區容許項目應再重新檢討。
- (二) 特定農業區之定位為何？若是在農地周邊有相關研發、物流、休閒產業等設施，較類似農產專業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此類專區類型應回歸專區處理，而非於特定農業區加註可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的說法。
- (三) 農 2、農 4 性質不同，應有差異化管制，農 4 屬於山坡地農地，惟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並無特別處理，未來應如何管理，建議可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全國區域計畫就高山農業做原則性規範。

七、賴委員宗裕

- (一)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中，農 1、農 2、農 4 加總約 79 萬公頃，現況還包括違規工廠，並非完整、乾淨農地；且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包括非農業使用項目，因此，帳面雖有 79 萬公頃農地，實際確遠比該數量為低，建議應儘量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維持糧食生產安全。
- (二) 優良農地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屬共識，至優良農地改成特定農業區，可能會面臨現況仍為一般農業區而無法納管情況。
- (三) 優良農地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為使農地合理使用，農委會所提意見，若屬現行法令可容許範圍且與農業生產相關，建議可適度尊重農委會，惟農委會提供文字，讓本會委員認為似有擴大使用範疇之疑慮，建議農委會再說明清楚。
- (四) 建議同意作業單位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 2、農 4 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加以保留；惟地方政府如不配合納入情況時，應如何處理，此亦應加以研議。
- (五) 現行容許使用做非農業相關使用，應儘速修法調整。

八、劉委員玉山

- (一) 農 1 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農 2、農 4 列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應於本次會議予以確認。
- (二) 農委會提出特定農業區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乙節，考量農地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後使用分區就不是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

區、農 1 面積就會減少，建議參考營建署意見，朝特定農業區放寬容許使用項目，以解決問題，又該方式尚無須增列第 5 目規定內容。

(三) 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農委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適度檢討容許使用項目。

九、吳委員彩珠（含書面意見）

(一) 本案涉及之三構面農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農地分類分級、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等之關聯，建請釐清，並明確其間政策管制之目的。

(二) 本次擬修正特定農業區可供產製儲銷乙節，為恐農地變更之破窗效應，危及農地總量管控與糧安維護，建請審慎再酌，倘為農業多元發展務實考量，建請至少能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優良農牧用地)排除之。

十、臺南市政府

(一) 農地分類分級調查圖資從未討論檢視，此圖資有很大疑慮，經本府檢視都市計畫農業區後，已有違規土地仍列為優良農地情況。是以，如需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農委會應有公告程序。

(二) 農 2、農 4 如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查詢有困難，建議農地總量控管上，若有其他如養殖用地可檢討作為相關使用。

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現行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除外條件之一為「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

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例如森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按通案性原則規定，該範圍內不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惟因「森林法」規定得設置森林遊樂區，此即屬前開除書規定範疇，該範圍內如經森林主管機關核定森林遊樂區計畫者，可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本次如將優良農地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恐將影響農業設施之申請設置，如農委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有相關規定（例如位屬特定農業區得以申請變更等），則無須於全國區域計畫訂定除外規定之指導原則。

- (二) 國土計畫法（草案）規定，未來農 1 可容許農業相關必要設施，建議農委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清楚農業設施不影響農地總量、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下，得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 (三) 建議參考本署所提意見，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政策指導，使後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有所依據。

十二、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正正小姐

按主計總處調查資料，農地僅剩 44 萬公頃，相較宜維護農地總量約佔 5 成，建議農 2 應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農 4 山坡地農牧用地仍需調查其農地生產力，可否作為宜維護農地總量。

十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

- (一) 不應只將優良農地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農 2、

農 4 應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公告優良農地區位，否則訂定農地等級有何約束性。
- (三) 資料第 47 頁、第 48 頁提及「自由經濟示範園」、「輔導有機吉園圃」，惟「吉園圃」業規劃退場，請刪除。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7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純敬

記錄：施雅玲、呂依錡、陳琳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楨家			
周委員天穎			
施委員文真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傅委員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萬翔		簡任技正	陳嘉芬
高委員惠雪	高惠雪		
林委員信得			李仕勤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曹紹徽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嘉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許秀如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李仕勤
新北市政府	李俊仁 許仁 呂欣輝
桃園市政府	林淑香 熊明怡 陳雅麗
臺中市政府	蔡育宏 吳信儀
臺中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	顏承坤 黃以文 蔡宜哲
高雄市政府	胡怡養
新竹縣政府	吳仁仁 吳仁文
苗栗縣政府	石清源 呂偉誠
彰化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邱志浩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陳鼎奇 王連元
基隆市政府	陳國偉
新竹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正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守護宜蘭工作坊	
本部地政司	<p>黃世芬 彭錦文</p>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陳松崗</p>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曹子明</p>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城鄉發展分署	<p>鄭志宏 陳琳瑋 魏靜怡</p>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p>林秉勳</p>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p>林世民</p>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綜合計畫組 蔡代理科長玉滿	<p>蔡玉滿</p>
綜合計畫組 朱代理科長偉廷	<p>朱偉廷</p>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林瑾彬 林妍均 林煥軒
	呂依鈞